

上海创新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智能化评估 同频共振唱好普法“大合唱”

普法·特稿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实习生 吴肖涵

2021年上海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成绩单近日全新出炉,全市56家单位以及其中3家重点执法单位的得分情况和排名情况将适时发布。

据悉,今年上海一改过去以台账评审为主的传统评估模式,全新设计了一套适用于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智能化评估模式,旨在引领构建以网络融合、实时精准、全民全程、集成浸润为特征的“八五”普法大格局。

“设计一个符合时代要求、贴近实践需求的评估模式,将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委依法治市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副组长陆卫东说,通过科技赋能实现智能化评估可以避免传统评估中的人为弊端和机制漏洞,避免了应付评议而出现的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真正把人民群众不满意见作为检验普法工作成效的评判标准,进一步激励相关国家机关更加务实地开展普法工作。

突破传统模式

早在2018年,上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就联合下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以及落实该意见的实施方案。为了检验各国家机关履职情况,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在每年9月份左右启动履职评议工作,制定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案,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记者以及相关部门的干部组成专家评议团,分头对纳入年度评议的部分国家机关开展调查工作。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参加过多年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对此前采用的评估模式甚为熟悉。他说,评审专家主要是通过检查相关职能单位的工作台账进行评估,从大部分工作指标要求的完成情况来看难以区分高下,给评审工作带来难度。

他认为:“从台账上看,大多数单位都是认真地履行各项工作任务,成效也非常突出,但其中也不乏应付了

事、滥竽充数,或有弄虚作假的单位混迹其中。”

应该说,传统评估模式的信息来源比较单一,仅靠台账并不能全面体现工作成效和水平,因此从2020年开始,上海开始探索新模式,赋予履职评议工作新内容。在专家评议的基础上,上海创设性地引入第三方社会满意度调查和媒体暗访的评估方式,使得“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更加丰满。

“传统评议主要靠人力,由于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在人力不足的情况下我们只能采用自查和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很难实现履职评议全覆盖,而且传统模式的确存在一些弊端和漏洞,难以全面客观地反映履职情况,因此我们在2020年探索的基础上,在2021年全面创新构建智能化评估新机制,以解放人力实现了履职评议的全覆盖,同时也弥补了传统模式的不足。”上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张婷婷说。

记者神秘体验

“我在App上一点‘酒后出行’,某网约车平台的地图就出现线路导航,这是不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

“这个要看取证情况来确定,如果情况属实,证据确凿,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您可以向我们进行实名举报。”

不久前,《法治日报》记者和上海当地媒体的5名记者被邀请成为2021年上海市“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的“神秘体验者”,分别对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市公安局的履职情况进行暗访体验,以上对话就是记者暗访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反垄断执法领域履职情况的场景。

据了解,通过记者神秘体验给被评估单位打分是2021年上海市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智能化评估的一部分。2021年9月,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关于开展上海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智能化评估的通知》,要求对全市56个单位实施普适性评估全覆盖;同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领域,对3个重点执法部门实施全年度评估。

普适性评估通过全网数据抓取,采集被评估单位普法活动的工作轨迹,形成普法信息大数据库,按照全新设计的评估算法算出得分;全年度评估则采用神秘体验、热点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三种方式,最终算出得分。

华东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作为第三方全程参与了普

适性评估。院长范玉吉说,从设计评估算法,到设定指标体系,再到关键指标、关键数据的全网抓取,体现了较高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全面性。各个单位虽然职能各不相同,但普适性评估能较为公平、合理、全面地反映各个单位的履职情况。

从评估情况来看,全市有三分之一的单位得分优秀,近一半的单位得分良好,也有个别单位得分较差,相互之间得分差距非常明显。

针对3家重点执法单位的全维度评估,则来自记者的神秘体验和第三方的热点分析、社会满意度调查,评估得分以直观感触、科学采集的方式呈现,得分虽然差距不大,但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基本上得到客观体现。

提升普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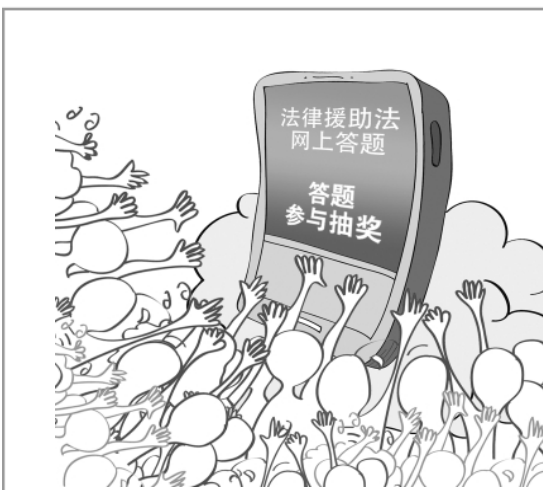
记者对最近两年的履职评议情况做了比较,发现这次排名靠前的不少单位竟是前一年评查中得分较差的单位。究其原因,单位负责人说,“通过前一年的评查,我们发现了不足和短板,并通过全员发动,努力作为,创新机制,不断提升‘谁执法谁普法’的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

在2021年的评查中,某单位的数据信息非常丰富,相比别的单位来说可谓轨迹全面,量大面广,然而第三方在评估后发现,这些数据信息中的普法“成分”和普法“含量”不高,最后还是被打了一个较低的分值。

“毕竟这是第一次实践,很多单位对评估指标和评估算法不甚了解,有些单位因某些数据和项目缺失而被打了零分,也有些单位重视程度不够,在一些环节中应付了事或搞形式主义,也在评估中暴露无遗。”范玉吉介绍说。

记者注意到,评估结果虽然只是个数据,但其最大的价值就在于应用,通过评估发现问题、查找短板,然后给被评估单位提供改进和提升的建议和意见;同时通过多年积累,必将形成上海特有的“谁执法谁普法”大数据库,横向上可寻找单位间的差距规律,纵向上可查找本单位的履职变化规律,从而提升全社会的普法能力和普法水平。

“评估就是一根指挥棒,能够引领各部门的‘大合唱’同频共振,相向而行,让‘八五’普法成为新时代最美妙的旋律。”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说,上海的“谁执法谁普法”智能化评估已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今后还将进一步完善和升级,为打造精准化、立体化、动态化的评估体系,构建全时空、全覆盖、全维度的评估机制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样本”。



□ 本报记者 徐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于2021年8月20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表决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0月24日,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将法律援助纳入其中,要求大力开展依法治理,让更多群众在遇到法

青海线上线下齐发力宣传贯彻法律援助法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律问题时能够寻求法律援助,成为此项法律制度的受益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1年11月24日,青海省司法厅联合中共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制定《关于印发全省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认真组织法律援助法的学习宣传贯彻,依法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021年12月15日至21日,青海普法微信公众号、12348青海法网服务号、青海法网微信公众号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法网上答题活动,指定专人负责题库设置,制作手机答题系统,答题过程系统随机抽取7道题,答对5道题即可参与抽奖,每人每日有3次答题抽奖机会,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参与度 and 法律援助法的宣传覆盖面。据统计,手机在线答题活动涉及29个省(区、市)的

129个地(市),参与人数51万人次。

在线上宣传的同时,线下宣传也有声有色。2021年12月24日,青海省司法厅举办“让公平正义之光辉耀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知识竞赛”,组织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组成8个地区代表队参赛。

同时,青海省司法厅督促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工作者熟练掌握法律援助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动法律援助法的学习、宣传和实施,让法律援助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积极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人员、“1+1”志愿者律师分批次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法律援助法培训学习、互动交流,依托“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宣传宪法的同时,宣传法律援助法,通过悬挂标语,发放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申请法律援助条件、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程序等内容,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正确运用法律援助,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漫画/李晓军

北京通州区统筹谋划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精准施策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2021年是“八五”普法开局之年,为深入推进普法工作全面启动,北京市通州区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实际,统筹谋划普法与依法治理大格局,通过精准施策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拓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系列举措推进“八五”普法在副中心落地落实。

作为“八五”普法的开局之年,通州区按照规划的“重点任务分解表”,指导、协调、监督各责任单位落实好“八五”普法规划各项任务。在重点人群方面,通州区抓牢“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等制度,先后开展通州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4次,领导干部会前学法350余次。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方

面,通州区创新推出师生“点单”、单位“理单”形式,组织普法责任制成员单位深入校园开展法治讲座200余场,协调区法院与辖区28所学校签订法治共建协议。

在民法典宣传方面,通州区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2021年累计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80余场次,发放宣传材料30余万份。此外,通州区还深化“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工作,组织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并围绕重要节点开展社会面宣传,全面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作为“八五”普法规划的重点,通州区将普法依法治理作为市域社会治理的重要部分,对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进行解构,总结出了普法与依法治理视角下的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专项治理等“六大治理体系”。同时,通州区依托基层依法治理“线”,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

人”培养工程,开展“法律十进”活动200余场次。

通州区2021年对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新增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领导为小组成员,并更新80家普法责任单位联络人员名单,将各普法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列为联络员,通过印发第三批普法责任制清单,再新增区委编办等7家普法责任单位,进一步明晰机构职能、制度和相关单位普法职责,建立明责、督导、考核一体推进机制,实现了“软任务”到“硬指标”转变。

通州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健全普法工作体系,不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村)建设,持续推进普法理念、制度和实践创新发展,通过不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持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建设法治通州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以案普法

人格权受保护维权不当被判侵权

□ 岳佩柔

“借钱的时候你信誓旦旦,还钱的时候你却死皮赖脸,今说明天还明说后天还,明日复明日它转眼又一年。”

这首歌曲形象地表达了人们对借钱不还行为的痛恨,但痛恨之余,人们在维权时仍然要注意理性讨债,不能仗着自己有理就无所顾忌。近年来,暴力讨债、上门恐吓等非法讨债手段屡见不鲜,这种现象值得我们警惕和思考。事实上,如果维权不当,可能构成侵权。

张某与王某存在债务纠纷,法院就双方债务关系作出判决,判令张某应当向王某偿还债务,并明确张某前妻不承担张某某债务的还款责任。判决生效后,王某未通过法律程序主张权利,而是多次跟踪张某前妻到其单位,围堵厂区门口,大声喊“老赖”“欠债还钱”,给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同时王某还到张某孩子学校,在孩子放学时威胁、恐吓孩子;更有甚者,王某到张某前妻和孩子居住的房屋进行骚扰,还弄坏了家门口的门铃。

张某前妻以人格权受到侵害为由,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停止侵权并赔偿精神损失。王某认为张某未履行还款义务,只能通过张某前妻和孩子与其联系,要求其还钱,自己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在生效判决确定张某前妻不承担对其债务的还款责任,并知晓债务人已经与其协议离婚的事实前提下,多次到其工作单位讨要债务,并在公开场合散布不实事实,直接导致原告品德、形象等社会性评价的降低,构成对其名誉权的侵害;同时,王某不顾生效裁判文书认定事实,以联系债务人、核实信息为由到原告工作单位、居住地

进行骚扰,也侵害了自然人享有私人生活安宁的权利,王某的行为构成对原告隐私权的侵犯。据此法院判决王某停止侵害原告人格权益的行为,并结合王某行为的影响范围、过错程度、损害大小等因素,判令其对原告进行书面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失2000元。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规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同时,民法典对隐私权作出清晰规定,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同时,在第一千零三十三条中以列举的方式对侵犯隐私权进行了分析说明,明确了以电话、短信、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进入、拍摄、窥视他人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等内容均构成对隐私权的侵犯。

公民的人格权利受到法律保护,正常维权要采用合理合法的方式,要讲道理、讲法律,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不要踏过人格权的边界,不要走上“信歪道不信法”的怪圈。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很多人自以为的“非暴力维权”也为法律所禁止,比如静坐讨债、非暴力骚扰等,属于侵犯人格权的范畴。

法官提醒,在人格权受到侵犯时,要克服胆怯和畏难情绪,保存好录音、录像、留存关键证据,在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及时报警求助,保护自身安全。必要时还可以通过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浦晓磊整理)

携超量外币现钞出境应主动申报

□ 刘天翔

随着国际交往活动的日益频繁,境内外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也逐渐增多。出境人员可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也可以按照国家金融管理规定通过从银行汇出或者携带汇票、旅行支票、国际信用卡等方式将外币携出境外,从“维护外汇管理秩序,保障国家金融安全”的角度来看,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是否有相应的限额?超过规定的限额范围需要主动向海关进行申报吗?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这样一起海关行政处罚纠纷:胡某乘坐航班计划从上海到东京,其出境过海关时选走绿色无申报通道,未向海关申报任何物品,海关工作人员经查验发现其行李箱内有日元现金20000000元,现场根据规定发还其日元现金6000000元,其余日元现金19400000元予以暂扣。经立案、调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等程序后,海关对胡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胡某超量携带外币现钞未向海关进行申报,决定对其予以警告,并科处罚款人民币225400元。同时告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期限。海关于同日将行政处罚决定向胡某予以邮寄送达。胡某不服,以其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不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等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海关负责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相关违法行为具有管辖职责。本案中,海关根据现场查验记录,查问笔录、护照及登机牌等证据,认定胡某携带超额外币现钞出境且未向海关申报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胡某事发当日并未能提供相关许可文件和申报材料,且其携带日元现钞超出规定限额30多倍,亦无证据表明其具有主动纠正、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情形。胡某已经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违法行为,海关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罚款数额亦在法



漫画/李晓军